

自行檢查及注意事項表

檢核資料文件	注意事項
一、台中樂居管家	線上註冊。
二、補助項目內容表	1. 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送出資料前請務必再次確認。 2.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1)總戶數100戶以下者，新臺幣12萬元。 (2)總戶數101戶至200戶者，新臺幣17萬元。 (3)總戶數201戶以上者，新臺幣22萬元。 社區提出之申請補助項目修繕費用應為最高補助金額之2倍(含以上)。例如，總戶數100戶以下之社區，提出之申請補助項目及合計金額應為24萬元(含以上)。
三、收據或發票及施工照片	1. 請上傳清晰之發票或收據。 2. 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銜。 3. 發票時間計算以收文日往前推4年內皆可提出 4. 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請檢附施工相關資料(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2. 電梯保養費用不補助，請檢附電梯維修相關證明文件。 3. 維護修繕工資(含清潔費用)納入補助，惟工資金額僅就不超過該筆申請金額之二分之一予以補助；工資部分可採計金額最高同非工資金額。
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最新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	1.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2. 倘申請至本處撥付社區補助款前，社區成立管委會後有改選主任委員，請檢附改選當次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及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及最新存摺戶名封面影本(皆須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2. 請上傳113或114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七、管理委員會最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彩色影本	1. 須可清楚識別戶名、帳號及銀行分行，並請注意「公寓大廈名稱」、「社區大印」及「存摺戶名」是否一致。 2. 加蓋社區大小印章。